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提名委員會日常的工作聯絡及會議組織。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為提名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提名委員會決策前的各項準備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委員組成,委員由董事擔任,其中獨立董事(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含義,下同)應過半數。提名委員會中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規則規定,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規則所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八條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規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未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規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亦稱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中的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產生。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長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擬定並適當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且編製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關於多元化政策的適當披露內容；
- （三）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五)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兩年一次）；
- (八) 若擬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9年，向董事會說明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九) 若董事會擬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說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再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十) 《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建議的其他職責權限。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為：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五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提名委員會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

第十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履行會議文件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將文件報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將會議文件提交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審核通過後及時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報告、決議或提出建議，並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對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提案，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第十九條 若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對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報告、決議存在異議的，可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章 會議細則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為不定期會議，根據需要和委員會委員的提議舉行。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的限制，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積極參加並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提名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在對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當提名委員會委員與提名委員會所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時，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回避該事項的表決。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每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提名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採取舉手表決、通訊表決或其他表決方式。

第三十條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除非匯報該事項與提名委員會的一般職責相衝突或受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第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作出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委員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三十三條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將提名委員會決議予以公開之前，與會委員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並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